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重要人员损失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合同负责赔偿以保险单列明的累计金额为限，承保被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的重要人员损失。前述限额为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责任限额。

定义：

重要人员：指保险单列明职位的被保险公司的人员。

重要人员损失：指重要人员在保险期间内遭受永久残疾或死亡所直接引致的，被保险公司获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无故迟延或拒绝给予同意）后，为了获得公共关系服务、执行官猎头服务，为公开该永久残疾或死亡的信息并减轻因此对被保险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所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合同其他内容不变。